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1)建議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
- (2)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
- (3)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

董事會及隨行付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三年，因此，隨行付承授人可於經延長行使期內行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一次，經延長行使期截止於(i)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或(ii)該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不再有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鑒於建議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超過原行使期自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為符合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及隨行付董事會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下有關行使期之相關條文，將原行使期由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修訂為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六年。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VBill (Cayman)之董事及股東通過有關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註釋(2)及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規則，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倘變更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註釋(1)及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規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作出對參與者的利益有利的修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均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擬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鑒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1. 建議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隨行付承授人授出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生效日期」）獲股東批准。

授出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受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規限之經擴大註冊股本金額

隨行付承授人姓名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元)	受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規限之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郭先生	85,252,522.5	6,814,750	3%
黎先生	85,252,522.5	6,814,750	3%
申先生	170,505,045.0	13,629,500	6%
總計：	341,010,090.0	27,259,000	12%

黎先生及申先生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概無隨行付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51元。隨行付承授人可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或之前）行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僅可於行使期內獲行使一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獲行使。

建議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行使期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除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隨行付購股權。

基於下文所述理由，董事會及隨行付董事會建議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因此，隨行付承授人可於經延長行使期內行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一次，經延長行使期截止於(i)生效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或(ii)該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不再有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經延長行使期」）。

建議修訂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郭先生、黎先生、申先生（即隨行付承授人）及葛曉霞女士應向VBill (Cayman)轉讓彼等於隨行付的權益，而彼等將成為VBill (Cayman)股東（「股份互換」）。股份互換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互換的批准申請已呈交予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得相關批准。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亦擬於股份互換完成後註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並以根據VBill (Cayman)的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條款相若之新購股權取代。

股份互換的批准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首次呈交予中國人民銀行北京營業管理部。經諮詢中國人民銀行後，本公司獲悉申請已獲中國人民銀行北京營業管理部受理，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提交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審查。預期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將於審查過程中要求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可能需要於全國範圍內實施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採用其他行動（包括全面封鎖）以遏制疫情蔓延，本公司預期審批過程可能延長。

基於上述及為鼓勵及激勵隨行付承授人繼續為隨行付集團的成功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及隨行付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的原行使期延長三年，因此，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不會於股份互換完成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由VBill (Cayman)的新購股權取代前失效，以令隨行付承授人認購於隨行付集團的專屬權益，同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利益與隨行付承授人（即隨行付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利益一致對本集團及隨行付集團整體有利。

2. 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隨行付購股權之行使期

承授人可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相關行使期或隨行付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其他期間內隨時行使隨行付購股權，而該期間可自授出之日開始，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該等隨行付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止，並受提早終止、失效或註銷該等購股權之條文所規限。

建議延長隨行付購股權之行使期

誠如本公佈「1. 建議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建議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一段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的建議修訂。鑒於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可能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至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六年，超過原行使期自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為符合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及隨行付董事會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下有關行使期之相關條文，將原行使期由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修訂為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六年。

建議修訂的理由

考慮到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的行使期，經延長行使期將超出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下隨行付購股權的行使期，董事會及隨行付董事會認為，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下有關行使期的規則須予修訂，以符合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此舉亦使隨行付能更靈活地透過授出隨行付購股權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

3. 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VBILL (Cayman)之董事及股東通過有關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VBILL (Cayman)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VBILL (Cayman)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VBILL (Cayman)董事會認為，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認購VBILL (Cayman)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VBILL (Cayman)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VBILL (Cayman)之股權價值。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將為VBILL (Cayman)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鑒於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僱員的職責性質不同，董事相信，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VBILL (Cayman)董事會授權，讓彼等按逐個案例基準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VBILL (Cayman)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任何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不時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並酌情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將有助於保護VBILL (Cayman)的價值及實現上述目的。

於本公佈日期，VBILL (Cayman)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08股。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VBILL (Cayman)股份概無變動，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因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及VBILL (Cayman)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VBILL (Cayman)股份上限將為930.8股，即VBILL (Cayman)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本公司重新自股東取得批准更新10%上限（即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及VBILL (Cayman)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上限不得超過VBILL (Cayman)不時之股份數目的30%（即VBILL (Cayman)計劃限額）。

於股份互換完成後，預期將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按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相若的條款向隨行付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佔VBILL (Cayma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79%），以取代彼等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VBILL (Cayman)尚未識別出將於未來12個月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參與者。

本公司將於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隨行付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有關購股權獲隨行付承授人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條件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VBill (Cayman) (包括但不限於VBill (Cayman)之董事及股東)已根據VBill (Cayman)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更具體地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4.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註釋(2)及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規則，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倘變更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註釋(1)及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規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作出對參與者的利益有利的修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均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擬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鑒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與其相對應者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指	授予隨行付承授人之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主要條款」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隨行付董事會」	指	隨行付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為管理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VBill (Cayman) 董事會」	指	VBill (Cayman)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為管理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註冊股本」	指	於承授人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隨行付之最高註冊股本
「承授人」	指	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誼先生，隨行付之高級副總裁及隨行付承授人

「黎先生」	指	黎會敏先生，隨行付之行政總裁及隨行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監事，以及隨行付承授人
「申先生」	指	申政先生，隨行付之董事兼董事長及隨行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以及隨行付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ii) VBill (Cayman)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條款及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統稱，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佈「1. 建議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及「2. 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段落
「註冊股本」	指	隨行付不時之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隨行付」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入賬列作本公司擁有68.83%股權的附屬公司

「VBill (Cayman)」	指	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擁有85.99%權益
「VBill (Cayman)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將更具體地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隨行付承授人」	指	郭先生、黎先生及申先生之統稱，各自為一名隨行付承授人
「隨行付集團」	指	隨行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VBill (Cayman)集團」	指	VBill (Cayman)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VBill (Cayman)股份」	指	VBill (Cayma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隨行付購股權」	指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指	隨行付採納之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